

## 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專案補助原則

104.10.06	104-1-7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5.02.02	104-2-1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6.04.18	105-2-8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6.04.24	105-2-9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6.09.05	106-1-5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6.11.06	106-1-11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7.06.05	106-2-13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5.19	108-2-8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6.30	108-2-12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09.09.22	109-1-6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04.27	109-2-8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110.10.20	110-1-8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依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辦理。

二、為因應教學知能革新以精進教師教學，依「中原大學教學資源製作與教學精進補助辦法」第二條之補助項目訂定本原則。

三、補助原則：每人或每團隊每學期以補助 1 案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原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辦法」辦理核銷。

四、補助金額：

(一) 遠距教學課程：每案件以 3 萬元為上限。

(二) 數位學習課程：每案件以 10 萬元為上限，未獲教育部認證通過再次申請案，以 5 萬元為上限。

(三)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中文課程每案件以 10 萬元為上限，英文課程每案件以 15 萬元為上限，其中錄製鐘點費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 教科書：每案件以 3 萬元為上限。

(五) 教學專題研究：每案件以 5 萬元為上限。

(六) 教學工作坊：配合教育部或教務相關政策推動之工作坊，每案件以 3 萬元為上限；其餘工作坊，每案件以 1 萬 5 千元為上限，如參與教師為 9 人以下每案件以 1 萬元為上限。

(七) 教務發展課程：配合教育部或教務相關政策推動之課程，每案件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酌予補助。

(八) 補助經費之核銷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原大學支出憑證核銷辦法」辦理。

五、補助成效考核：

- (一) 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獲補助之次學年內完成開設 1 門遠距課程，於獲補助學年度內參與平台訓練，並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電子檔 1 份。
- (二) 數位學習課程：應於獲補助之次學期內提送認證申請，未通過者需執行至通過為止，並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電子檔 1 份。
- (三) 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應於獲補助之學年度內完成 MOOCs 課程之校內外平台開設，應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電子檔 1 份。
- (四) 教科書：須運用於獲補助學年度之開課課程，多人合著限 1 人提出申請，並配合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研討會，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電子檔 1 份及出版之書籍 3 本(包含圖書館 2 本及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1 本)。
- (五) 教學專題研究：須運用於獲補助學年度之開課課程，並於當年度或次年度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教育部教學研究相關計畫，於結案時需繳交結案報告 1 份並參與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教學實踐計畫成果發表會。
- (六) 教學工作坊：獲補助當學期應開設融入工作坊相關教學法之課程，並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電子檔。配合教育部或教務相關政策推動之工作坊優先評選，校級、校衍生及院級特色工作坊應於獲補助學年度內辦理 2 次以上教學相關活動，校級工作坊須配合教務處政策執行相關任務；一般工作坊須辦理 3 次以上教學相關活動。
- (七) 教務發展課程：應於獲補助學期完成開設教務發展課程，並於計畫完成後繳交結案報告書 1 份。

六、其他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執行計畫，需填寫放棄執行同意書，並繳回已核銷之經費。

七、本補助原則經提報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